

正本

60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蘇俞臻

電話：06-2679751#242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691@tncghb.gov.tw

71069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01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再生醫療製劑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保存辦法」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1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31415133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314151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。
 - (三)聯絡人：張怡婷。
 - (四)電話：02-2787-7675。
 - (五)傳真：02-2653-2072。
 - (六)電子郵件：ytchang@fda.gov.tw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 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	111年1月26日	第 60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	年 2 月 4 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需主委		

理事長王啓芳

花PO
藍禮網
金